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主旨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評核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特參考會計師之職能與責任，訂定相關指標，以提升其運作效能，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會計師之評核及績效評估方式

- 1、依據會計師職能訂定「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表」
- 2、上述評量指標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第三條：評估程序

- 1、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之合宜性須每年定期檢討
- 2、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根據「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表」評估會計師之效能，須通過獨立性及績效評估達成率達80%以上，則予以續任

第四條：施行及修改

本辦法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表

年度：_____

填表日： 年 月 日

指標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得分	備註
獨立性	1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無利害關係則得 10 分，有則 0 分		
	2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無不適當得 5 分，有則 0 分		
	3	會計師及其助理人員定期參與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組織之評鑑，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有則得 5 分，無則 0 分		
	4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違規，不得查核簽證。	無違規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5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無使用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6	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無持有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7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8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9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10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	無則得 5 分，有則 0 分		
績效	1	前三季正式之財報提前於 30 日內完成或年度報表提前於二個月完成。	提前完成得 10 分，按時完成得 5 分，超過時間得 0 分		
	2	每季及年度初版報表查核及編制準確性。	準確性 90% 以上 5 分，80% 以上得 3 分，80% 以下則得 0 分		
	3	會計師完成本公司帳務查核時間。	前三季報表核閱 20 日內得 5 分，30 日內得 3 分，31 日以上得 0 分 年度報表 35 日內得 5 分，45 日內得 3 分，46 日以上得 0 分		
	4	會計師是否有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互動並留下紀錄	有則得 5 分，無則 0 分		
	5	會計師是否有與獨立董事互動並留下紀錄	有則得 5 分，無則 0 分		
	6	會計師是否在查核規劃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獨立董事有適當的互動並留下紀錄	有則得 5 分，無則 0 分		
	7	會計師是否協助盤點並提出盤點改善建議	有則得 5 分，無則 0 分		
	8	會計師是否協助督導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之制訂	有則得 5 分，無則 0 分		
合 計					

核准：

覆核：

製表：